

附表 5-1：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7 月至 101 年 9 月
貪瀆起訴案件分析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34%	0.76%
臺北市	42 人次	7.01%	3.98%
新北市	53 人次	8.85%	5.03%
臺中市	33 人次	5.51%	3.13%
臺南市	56 人次	9.35%	5.31%
高雄市	61 人次	10.18%	5.79%
桃園縣	40 人次	6.68%	3.80%
新竹市	7 人次	1.17%	0.66%
新竹縣	21 人次	3.51%	1.99%
苗栗縣	29 人次	4.84%	2.75%
彰化縣	39 人次	6.51%	3.70%
南投縣	23 人次	3.84%	2.18%
雲林縣	57 人次	9.52%	5.41%
嘉義市	1 人次	0.17%	0.09%
嘉義縣	30 人次	5.01%	2.85%
屏東縣	33 人次	5.51%	3.13%
臺東縣	23 人次	3.84%	2.18%
花蓮縣	22 人次	3.67%	2.09%
宜蘭縣	7 人次	1.17%	0.66%
基隆市	5 人次	0.83%	0.47%
澎湖縣	3 人次	0.50%	0.28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4 人次	0.67%	0.38%
連江縣	2 人次	0.33%	0.19%
合計	599 人次	100.00%	56.83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